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截至本[編纂]日期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 本[編纂] 日期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後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河南投資集團	911,957,800股	44.846%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內資股			
渤海基金	608,000,000股	29.899%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內資股			
渤海基金管理 ⁽³⁾ ...	608,000,000股	29.899%	[編纂]	投資經理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內資股			
安鋼集團	196,704,200股	9.673%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內資股			

附註：

- (1) 數字乃以[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不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當時持有的[編纂]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乃以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為[編纂]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渤海基金管理代表渤海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i)渤海基金管理為渤海基金的基金經理（其代表渤海基金持有本公司29.899%的股權），及(ii)渤海基金管理持有渤海基金1.316%的股權外，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就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1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權益披露」分節。

主要股東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